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19—050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洪城”）。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3,600 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6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温州洪城向商业银行申请额度为 3,600 万元（叁仟陆佰万元整）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贷款金额按资金需求放款。根据银行信贷工作的需要，近日，温州洪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577HT2019089063），洪城水业就该事项为温州洪城提供担保，与招商银行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77HT2019089063-1），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魏伟东

成立日期：2008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3,15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及技术咨询服务;水处理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凭资质经营）

股东情况: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90%，温州洪城为洪城水业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8341.86 万元，净资产 4514.92 万元，资产负债率 45.88%，净利润 228.72 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600 万元;

3、保证期间: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 90%，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邓波女士、余新培先生、万志瑾女士和吴伟军先生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温州洪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我们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为该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75,420 万元(含本次担保),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7,95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7,47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49.7%。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